

指請經濟部為「副生鹽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4.10.13. 消保字第09400095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13日

主旨：指請 貴部為「副生鹽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案陳該會94年 8月25日第 126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。